

JB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2589—1999

容积式压缩机 型号编制方法

Displacement compressors – Methods for model designation



1999-07-12 发布

2000-01-01 实施

国家机械工业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JB 2589—86《容积式压缩机 型号编制方法》的修订。本标准与 JB 2589—86 相比，主要技术内容改变如下：

- 1 结构代号增加了涡旋压缩机、螺杆活塞串联压缩机新机型的代号。
- 2 特征代号增加了高转速直联便携式空压机的代号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JB 2859—86。

本标准由全国压缩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向东。

容积式压缩机 型号编制方法

代替 JB 2589—86

Displacement compressors – Methods for model designatio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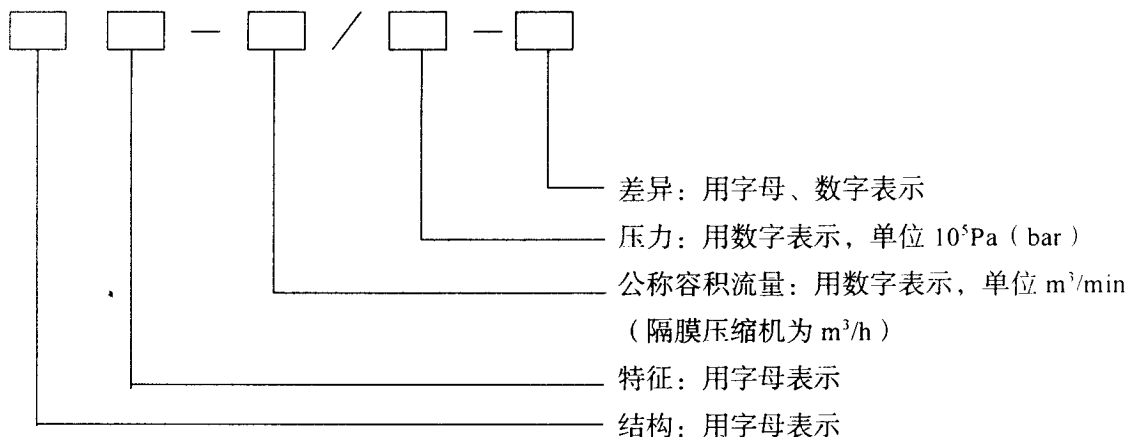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容积式压缩机的型号编制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除制冷压缩机以外的容积式压缩机。

2 型号编制

容积式压缩机型号由大写汉语拼音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组成，表示方法如下：



3 结构

3.1 往复式活塞压缩机的结构代号按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

结构代号	结构代号的涵义	代号来源
V	V 型	V—V
W	W 型	W—W
L	L 型	L—L
S	扇型	S—SHAN (扇)
X	星型	X—XING (星)
Z	立式 (气缸中心线均与水平面垂直)	Z—ZHI (直)
P	卧式 (气缸中心线均与水平面平行，且气缸位于曲轴同侧)	P—PING (平)